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新認購事項進度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及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相關延遲授出同意。

警告：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